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1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

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倩如02-23565257

出席者：吳副召集人堂安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佩芬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周委員士雄、林委員旺根、紀委員聰吉、黃委員志耀、黃委員明耀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蔡委員育新、蔡委員秀婉、簡委員仔貞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）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、2案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審查事項第3案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審查事項第4、5案）、臺北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6案）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地政司（區段徵收科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室（以上不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一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，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（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理人出

席)。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二、徵收土地計畫書（不含附件）、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，已放置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（路徑為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>會議預告），請上網參閱。

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、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。

裝

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7 次會議議程 112.3.8

壹、宣讀第 256 次會議紀錄

決 定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—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（非都市計畫區）等 2 件備查案件，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徵收公告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 機 文 關	工 程 名 稱	核 准 徵 收 文 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	處 理 方 式
1	桃園市政府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—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（非都市計畫區）	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	案內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改以協議價購取得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2	高雄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	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766 號函	案內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729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及同段 729-21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業同意協議價購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729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及同段 729-21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決 定：

第 2 案：新北市政府（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）辦理都市計畫 IV-3 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新北市政府	都市計畫 IV-3 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	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16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94458 號函	內政部 112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02102 號函	案內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899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於公告徵收前分別辦竣買賣及繼承移轉登記，未及時於公告徵收前查明，惟於公告期間發現錯誤，已通知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限內領取徵收補償費完竣，符合本部 86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7 號函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決 定：

第 3 案：本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（第一期）區段徵收案，因原無償撥用機關變更，致區段徵收計畫內容須配合修正 1 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為配合機場捷運全線通車，並因應捷運系統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利用及生活機能之需求，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（第一期）區段徵收，案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准予區段徵收，並經桃園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9 日府地區字第 10003940611 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 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7 日止）在案。
- 二、110 年間配合桃園市政府因應前揭開發區內人口進駐，

公共建設須配合加強建設，以滿足地方需求，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將樂捷段 292 地號、善捷段 298、299 地號等「住宅區」土地變更為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特)」及善捷段 269 地號「住宅區」土地變更為「機關用地」，並依規定提報本部 110 年 8 月 4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5 次會議同意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，無償撥供桃園市政府使用。目前上開土地中除樂捷段 292 地號土地未完成撥用作業外，餘已撥供桃園市政府使用。

三、嗣本部營建署為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興辦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「桃園市第二階段(110-113 年)社會住宅興辦先期規劃第十三次會議」時，就上開尚未辦理撥用之樂捷段 292 地號土地，討論是否改由中央推動優先興建事宜。案經桃園市政府函復，考量中央社宅土地短期取得不易，為利配合營建署加速社宅推動期程，該土地將轉由中央優先興建，納入 112 年底前發包施工。後本案用地取得方式納入本部本(112)年 1 月 6 日召開「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 35 次會議」討論，決議「請地政司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，改由營建署辦理無償撥用，……。」

四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道路等 9 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，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，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。茲為配合前開樂捷段 292 地號土地使用機關之變更，爰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第 17 項所載事項修正內容，提請同意備查。

決 定：

參、審查事項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，包括一般徵收 2 件、徵用 1 件、撤銷及廢止徵收 1 件、廢止徵收 1 件、申請收回 1 件；詳如後附件待審案件一覽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7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

本次審議提案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(計畫)名稱 【含土地坐落】	案件性質	權利種類	興辦事業性質	標的	土地	
							筆數	面積 (公頃)
257-1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105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【新北市】	一般徵收	所有權	交通事業	土地	42	2.019933
257-2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105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【新北市】	徵用	使用權	交通事業	土地	32	0.262169
257-3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四、十四號道路工程【彰化縣溪州鄉】	廢止徵收	所有權	(空白)	土地及土地改良物	3	0.027200
257-4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【雲林縣斗南鎮】	撤銷及廢止徵收	所有權	(空白)	土地	1	0.013400
257-5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【雲林縣斗南鎮】	申請收回	所有權	(空白)	土地	1	0.013400
257-6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【臺北市】	一般徵收	所有權	公用事業	土地及土地改良物	46	1.18860918